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潭衡西高速公路中小修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潭衡西高速公路中小修养护工程施工已由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湖南省湘潭市、衡阳市境内。

2.2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项目起点K735+443，终点K874+215，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K788+419；主线全长138.772公里（支线长33.7035公里），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26米，路面为沥青砼路面。现对该项目K735+443-K874+215（桩号范围）的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工程的日常养护、小修、中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不含车道改扩建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其标段划分、工程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_bookmark10) | 招标工程  类别 | 标段号 | 桩号 | 长度  （Km） | 工程内容 |
| 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工程 | 养护工程 | 1 | K735+443-K874+215 | 主线全长138.772公里（支线长33.7035公里） | 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工程的日常养护、小修、中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施工（不含车道改扩建工程和机电工程） |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要求的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③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④评为最近第一年度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C级的投标人投标。

3.6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www.hunca.com.cn/infoDetails.html?articleId=29>）。投标人在办理CA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相应招标工程类别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自动分配到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tpbidder/gcjsLogin>），选择所投类别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完成报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或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形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09月06日10：00 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下列两种方式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原件等资料送达：本次招标实行网上解密和开标，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和收看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因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或设置密码的压缩文件形式）进行开标。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将投标保函原件（如有）、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采用邮寄方式最晚于开标之日前一日下午17:00时前交招标人签收（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麓国际写字楼10楼（联系人：李利比，联系电话13786171457）。若投标人自愿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当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不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U盘备份）及投标保函原件（如有）、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递交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见一楼电子显示屏）交招标人签收；投标人在原件等资料递交完成后，请在三楼休息区、一楼办事大厅休息，禁止进入不见面开标室或在门口、过道聚集。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也可以按时远程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网上开标，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参与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方式畅通。若投标人在现场解密，则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并自备可靠的网络连接，全程做好防护，戴好口罩，并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 万元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府路支行

账 号：607056654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t.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8.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件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3：项目概况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500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18层

邮政编码：4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31-22890816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金麓国际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4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李女士

电 话：0731-88889607

传 真：0731-88889607

电子邮件：1441896889@qq.com

监督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电 话：0731-88770092（基本建设处）

传 真：0731-88770094（基本建设处）

邮政编码：410000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 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

③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

④省属项目按省交通运输厅评价执行， 市州在农村公路招投标过程中， 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并发布的农村公路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该市州范围内适用。对无该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 应适用省厅发布的信用等级。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综合二类甲级资质。  （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6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号文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湖南省2017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号文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湖南省2018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号文件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湖南省2020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21〕29号文件中的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企业名录表为准）。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 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不大于 75%。  2、最近一年为盈利。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财务状况表”后附相关证 明材料。  2.最近一年指2021年。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型一：适用于高速公路

|  |  |
| --- | --- |
| 类别 | 业绩要求 |
| 养护工程 | 近 5 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具有满足以下条件 的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独立完工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高速公路中、小修养护工程合同段业绩（联合体业绩不计）。**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近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 提供响应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业绩以合同价为准。  4.业绩计算以业绩开工日期签订之日为截止日。 |

㊳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 高的业绩资格条件。其中，对于单个合同的业绩要求如下：一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 建工程应为类似工程实际规模 1.2-1.4 倍（不低于 1.2 倍，不高于 1.4 倍）；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 项目主体工程不低于类似工程实际规模 0.8 倍；特大桥梁以类似桥梁单项指标为最低要求（优先考虑顺序：长度、 主孔跨径） ； 特长隧道以隧道单洞长度为最低要求。如多项专业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 工程、或长隧道（或 特长隧道）工程，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业绩要求； 对于高速公路改扩 建工程，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㊴一般要求近 5 年。

㊵一般定义为 1 个，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㊶车道数、公里数应与具体招标项目实际规模相当，不同车道数按照“车道数×公里数基本相等”的原则对应不 同的公里数。

㊷对于特殊结构（例如悬索桥、斜拉桥等）的特大桥梁项目，除要求投标人近 5 年的桥梁工程业绩满足桥梁单项 指标为最低要求外（优先考虑顺序：长度、主孔跨径），另可要求投标人近 8 年内具有承担过类似特殊桥梁结构的

经历（仅为技术经历，不对其长度、跨径等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㊸如路基工程中含有大桥（或特大桥） 工程、或长隧道（或特长隧道）工程， 可以额外增设与具体招标项目实 际规模相当的其它桥梁（或隧道） 业绩要求；对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可以额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速公 路改扩建项目路基工程施工经验”。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情形之一， 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 年）评为 C 级信用等级。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 规定， 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15]**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 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4）近 5 年内曾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中、小修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无在岗项目（ 目前未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 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总工 | 1 |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  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1. 近5年内曾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中、小修养护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①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②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 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评审：  a.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b.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d.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e.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f.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

|  |  |  |
| --- | --- | --- |
|  |  | 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性评审：  a.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c.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d.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e.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f.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h.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  |
| --- | --- | --- |
|  |  |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④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3项规定。⑤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  成  （总分 100  分） ③ | 施工组织设计：30.0分  主要人员：25.0分  财务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5分  业绩：2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  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X名通过详细评审。（应不少于3名，最高不超过10名）。投标人数量取值为a。 |

|  |  |  |
| --- | --- | --- |
|  | 审的投标人  数量 | 当3≤a≤6时，X数量为a；当6＜a≤12时，X数量为a/2+3，四舍五入取整，当a＞12时，X数量为10名[8]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1） | 施工组织 设计 | 30.00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00 分 |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3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10.4分；近5年，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6分，最多加2.6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9.6分；近5年，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4分，最多加2.4分。 |
|  |  | 财务  能力 | | 10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得基本分8分；  2、在此基础上，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在最近一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70%，加2分，最多加2分。 | | | |
| 履约  信誉  ① | | 15 分 | 1．信用评价（3分）：   |  |  |  |  | | --- | --- | --- | --- | | 年度  信用等级 | 最近第一年/分 | 最近第二年/分 | 最近第三年/分 | | AA | 1.8 | 1.2 | 0 | | A | 1.26 | 0.84 | 0 | | B | 0 | | | | C | 0 | | |   注：  （1）信用评价分取值为a（3分）。  （2）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的规定，得12分。  3.其他履约信誉，得/分。 | | | |
| 业绩 |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6分；  2.在此基础上，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截止日），投标人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业绩，加2.8分，增加2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3.5.2 项修改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 应要求 | | | | | | | | |
| 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 | | | | | | | | |
|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 | | | | | | | | |

附件3：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

1.项目位置：湘衡高速（潭衡西高速）起点K735+443，终点K874+215，沿线经过的主要控制点为K788+419；主线全长138.772公里（支线长33.7035公里），按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26米，路面为沥青砼路面。

2.主要工程内容： 湘衡高速（潭衡西高速）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工程的日常养护、小修、中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施工（不含车道改扩建工程和机电工程）。

二、建设条件

湘衡高速（潭衡西高速）主线全长138.772公里，起止桩号为K735+443至K874+215。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m,采用沥青砼路面。共有七条连接线，其中杨嘉桥连接线长5.088公里，射埠连接线长0.6015公里，回龙桥连接线长2.222公里，白果连接线15.329公里，东湖连接线4.099公里，石市连接线1.54公里，蒸湘连接线4.824公里。

辖区主要构造物有:桥梁116座，其中特大桥2座、大桥25座、中桥87座、小桥2座。跨线桥29座，其中人行天桥7座。通涵构造物810座。全线共有边坡77个。

辖区有2处高对高枢纽:杉桥互通枢纽，连接S80衡邵高速;铁市枢纽东西方向连接G72泉南高速、往南接G0421许广高速衡桂段。

辖区设有湘潭西独立站、杨嘉桥中心站（管辖杨嘉桥收费站、射埠收费站）、青山桥中心站（管辖回龙收费站、青山桥收费站）、白果收费站、东湖收费站、石市收费站、蒸湘收费站。另外，有3对服务区，分别为石市服务区、高真寺服务区(在建，即将开放)、雨母山服务区。

辖区有两个养护所：杨嘉桥养护所、蒸湘养护所。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工程的日常养护、小修、中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施工（不含车道改扩建工程和机电工程）。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

2.主要工程量：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本项目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实体工程部分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房建工程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